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关于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贵公司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让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调整、解释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影响与变更负责。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参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丰东街 8 号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海主持。

经核查, 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海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5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3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 39,53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网址: www.dfyls.com

电话: 0478-8211223, 13500688968

邮箱: dfylsbgs@163.com

地址: 内蒙古临河区金泰大厦; 北京亚宝时代大厦大法扬律师所



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内蒙古大法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